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6JNA40039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思电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神思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神思电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神思电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神思电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5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02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0,40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7,745,4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2,654,6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第 XYZH/2014JNA4013-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当期使用募集资金 70,814,829.41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2,172,853.61 元,其中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与专户手续费收支净额为 333,083.0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订了《神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该制度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 严格按协议执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8112501013800012404		44,489.55	44,489.55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8112501022700043135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8112501022900098099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8112501023500043134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81125010243000981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齐鲁银行高新支行	1173114000000044790	8,961,644.90	166,719.16	9,128,364.06
齐鲁银行高新支行	1173115110000000097	10,000,000.00		10,000,000.00
齐鲁银行高新支行	117311511000000005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齐鲁银行高新支行	1173115110000000073	10,000,000.00		10,000,000.00
齐鲁银行高新支行	1173115110000000036	10,000,000.00		10,000,000.00
齐鲁银行高新支行	117311511000000493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101,961,644.90	211,208.71	102,172,853.61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65.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81.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81.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神思智能身份认证终端与行业解决方案产研建设项目	否	10,300.00	10,300.00	4,903.81	4,903.81	47.61%	2017 年 6 月	2,500.19	是	否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否	4,965.46	4,965.46	177.68	177.68	3.58%	2017 年 6 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	—	—	否	
合计	—			7,081.49	7,081.4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第 XYZH/2014JNA4013-9 号鉴证报告审核，截止 2015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累计投入 4,455.96 万元。2015 年 8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批准，本公司将募集资金 4,455.96 万元置换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814,829.41 元, 其中: 募集资金到账后 “本年度投入金额” 26,255,229.41 元, 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44,559,600.00 元。

注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70,814,829.41 元, 其中: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70,814,829.41 元。

注 3: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